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370300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我们对亚星化学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分别出具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7030006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30001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30005 号）。

抽取了最近三年公司出具的管理层声明书、重要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贷款卡信息、银行函证等，核查是否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亚星化学最近 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如实披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亚星化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问题 2、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3 至 2015 年的年报审计情况

受亚星化学董事会的委托，我们对亚星化学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37030293 号、瑞华审字[2015]37030014 号、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亚星化学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亚星化学 2013 年至 201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亚星化学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检查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检查其股东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检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凭证，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3、复核亚星化学 2013 年至 2015 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复核亚星化学 2013 年至 2015 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其依据的充分性。近三年亚星化学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930,972.84	-500,300.44	6,531,206.26
存货跌价损失	-3,326,998.84	2,874,235.42	2,842,152.6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282,000.00		43,829,480.86
合 计	93,885,974.00	2,373,934.98	53,202,839.78

(1) 对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获取并检查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资料,测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结合各期存货监盘,关注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检查各个期末存货的成本及可变现净值,测算是否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减值的准确性。经核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829,480.86 元,其中 39,458,031.00 元系 2013 年 11 月份 6 万吨 CPE 生产装置火灾受损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余 4,371,449.86 元属于闲置资产 CPE 辅助生产装置计提的减值,因该装置生产的产品 HCPE 市场持续低迷、生产成本高于市场销售价格且销量较少,自 2013 年 6 月中旬该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预计该资产组将长期闲置,且无转让价值,故扣除净残值之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82,000.00 元,系因公司持有的 CPE 系列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09B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10B 号评估报告,我们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相关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与评估师做了沟通并对评估数据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本次评估资产组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均是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及企业运营状况并结合现有资料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是合理的,并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 亚星化学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二) 未发现亚星化学近三年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未发现亚星化学存在关联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未发现亚星化学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等的计提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